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
清泉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	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星级争创、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建品牌建设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5	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6	做好镇党委换届选举，负责所属党组织调整和报备，指导按期换届、届中委员补选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收缴、使用、管理党费，抓好党建项目资金使用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及县直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教育、考核、监督和管理，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9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0	负责本镇村干部、村后备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管理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培育、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本镇范围内日常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强化案件办理
14	做好各级各类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16	开展新闻宣传与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17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做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8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化拓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1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0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监督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工作
22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及村“两委”换届离任审计工作
23	指导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24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5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举（补选）工作，征集和督办人大代表建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活动阵地
26	负责本镇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社情民意收集报送，规范化建设基层协商平台
2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8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教育管理，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0	负责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9项）	
31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2	建立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组织实施本级项目的招标、公示等全过程管理
33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34	做好清泉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
35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服务企业解决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6	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依法开展农业农村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7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
38	划定食品小摊点、临时经营区域、时段,做好农村赶集服务工作
39	建设科普阵地,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三、民生服务（12项）	
40	负责本镇各项优化生育政策措施的人员摸底、资格审核、汇总上报
41	落实本镇农村计生家庭“五项制度”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4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
43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44	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服务工作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6	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
47	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服务工作
48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9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50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1	有序推进清泉镇西街村与临近城市社区融合发展
四、平安法治（13项）	
52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3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54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55	落实主动创稳，加强涉稳重点人员思想教育、日常监管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58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59	负责本辖区反邪教常态化宣传教育，做好邪教人员的排查、教育、转化和巩固工作
60	建立健全本镇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完善群防群治队伍，提升网格治理效能
61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做好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62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63	强化国防教育，做好本镇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工作
64	开展征兵宣传，落实兵役工作任务
五、生态环保（4项）	
6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河道保护管理工作
66	落实林长制，加强护林员日常管理，开展巡护巡查工作
67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做好国土绿化美化工作
68	做好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和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监督管理
六、城乡建设（5项）	
69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70	做好本辖区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服务
72	负责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受理、转报
73	加强农村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七、农业农村（17项）	
74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积极推动乡村建设示范行动，打造沿路沿线乡村振兴示范带
75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7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7	做好农田水利配套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加强农田灌溉管理
78	做好畜禽养殖管理
79	挖掘特色资源优势，做好清泉生态乐园农文旅产业融合、景区打造及运营工作
80	发展壮大“优质饲草、马铃薯、特色果蔬”等主导产业，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品牌
81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82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83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做好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实施，持续壮大集体经济
84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85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负责本镇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87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88	负责本镇没有权属来源证明的宅基地确认使用权主体的审核
8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
90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八、文化旅游（3项）	
91	推进旅游与农业、文化、生态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发展乡村旅游
92	实施乡村文化振兴，负责本镇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93	打造祁店民俗文化馆，开展冬至、“四月四”等民俗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9项）	
94	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95	做好本镇公文处理、会务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
96	做好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97	做好本镇档案工作并监督指导企事业单位及村级组织的档案工作
98	负责镇机关办公用房、办公用品、公车调度、公务接待、机关食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本镇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负责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10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保密审查、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01	负责本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帮办代办、接诉即办等一站式服务
102	负责办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诉求的核实和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因私出国（境）管理	中共山丹县委组织部 山丹县公安局	<p>中共山丹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科级干部的信息备案登记； 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管理； 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 负责科级干部违规办理和私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擅自变更行程、逾期滞留、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p>山丹县公安局：</p> <p>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党员群众出入境管理政策宣传和教育； 排查辖区内办理出入境护照的党员，并形成台账，普通党员护照由镇党建办统一保管； 对需要出境的党员进行登记、报备； 及时了解需出境人员意愿和计划，并报备。
2	各类专项监督和专项整治	中共山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丹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督促乡镇党委、政府抓好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乡镇党委、政府抓好整改工作； 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督促乡镇党委、政府优化工作措施、查找工作短板，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查找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及时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总结经验做法，汇总上报； 按照专项治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完成其他工作。
3	片区协作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	中共山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丹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划分片区，明确任务分工和相关责任，片区协作组审核认为需要立案审查调查的问题线索； 根据管辖权限和措施批准权限，提出需要使用审查调查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作配合片区开展审查调查，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按照《甘肃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扫黄打非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中共山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公安局	<p>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1.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 拟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任务； 3. 负责净化网络工作，对网络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进行整治。</p> <p>中共山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民族宗教类非法出版活动进行研判和反制。</p> <p>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p> <p>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引入涉外书刊和旅游景区销售出版物的监管。</p>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无照从事出版物经营等违法行为。</p> <p>山丹县公安局： 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 2. 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3. 对本镇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5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履职保障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组织县红十字会成员单位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 3. 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工作，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5. 组织管理红十字会志愿者队伍，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内人员的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工作； 2. 做好本辖区内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工作； 3. 做好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工作； 4.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5. 积极参与人道主义活动，实施人道项目。
6	镇村商会建设发展	山丹县工商业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方针，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 2. 指导符合条件的乡镇商会进行登记备案并正常工作； 3. 反映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广泛联系商会会员开展民间交流合作，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 4. 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支持镇商会建设，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政商交流、助力招商引资多做贡献； 2. 为镇商会发展提供资金、场地和活动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 3. 促进镇商会规范运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多做贡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6项）				
7	人口监测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日常工作； 指导乡镇对辖区内人口变动信息进行采集并录入甘肃省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本辖区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落实生育支持措施； 开展人口相关统计调查，加强人口监测网络建设； 做好辖区内人口服务基础信息的比对反馈、融合共享及动态更新工作； 负责出生月报表报送、数据统计。
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障外出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外出务工人员工资案件； 指导乡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 对发现或收到的劳动人事争议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 对调解无果的案件进行上报。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山丹县民政局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山丹县财政局 山丹县公安局	<p>山丹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医疗救治、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工作； 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 <p>山丹县卫生健康局：</p>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治疗工作。 <p>山丹县财政局：</p> 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p>山丹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 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指导各村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其外出流浪； 做好本镇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殡葬改革和管理	山丹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丧事活动“5天改3天”； 2. 推广微型墓碑和矮坟头； 3. 禁止使用豪华高价寿材； 4. 对农村公益性集中安葬点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办丧情况的登记、汇总和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2. 承接民政部门下沉的殡葬改革服务事项； 3. 按时上报殡葬改革工作落实情况报表，规划建设好农村公益性集中安葬点。
11	退役军人服务管理	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乡镇上报优待证申请信息； 2. 上报省市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3. 制作下发优待证； 4. 负责优待证补办工作； 5. 负责优待证收回工作； 6. 对违规使用优待证行为进行及时制止、督促纠正、批评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双拥和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现役军人、预备役消防士义务兵家庭优待证申领政策宣传； 2. 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登记管理； 4. 受理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5. 常态化做好送立功喜报、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同时，全面落实“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工作要求； 6. 做好优抚对象生存状态核查及其他信息变更情况上报和各类优抚安置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发放	山丹县民政局 山丹县财政局 山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山丹县医疗保障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山丹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委托监管评估机构、审核补贴对象资格、管理服务机构清单； 每日处置平台预警、审核消费券核销及提出结算建议，同时督促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自查。 <p>山丹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筹集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中央与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安排到位； 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资金结算拨付工作。 <p>山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p> <p>引导和规范家政等生活性服务机构参与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丰富服务供给渠道，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p> <p>山丹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健康服务衔接，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数据信息支持； 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间的合作； 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的业务指导； 协助推动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在医养结合服务中的参考与应用。 <p>山丹县医疗保障局：</p> <p>做好长期护理保险（长护险）与本项目的政策衔接，实现政策互补。</p>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服务市场秩序的监管，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定点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加强监督检查； 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广告宣传行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本辖区内摸排潜在服务对象； 开展政策宣传，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线下申请协助，并收集反馈意见建议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9项）				
1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山丹县公安局	<p>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防控体系建设； 统筹协调全县扫黑除恶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推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 组织公安机关、法院等政法单位集中打击涉黑涉恶犯罪； 对政法各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建立和完善常态化、制度化的扫黑除恶长效机制。 <p>山丹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关于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保持打击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影响经济发展、扰乱市场秩序的黑恶势力，特别是涉及新领域、新业态的黑恶势力犯罪； 通过“一村一辅警工作站”，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参与度； 打击可能存在的“保护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安排部署本辖区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动员群众检举揭发黑恶犯罪行为，积极排查发现线索，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在主动排查发现线索、接到群众举报时，及时移送县直相关部门。
14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山丹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申请人进行核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等服务； 指导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根据法律援助机构委托，组织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 聘任律师、配备村（居）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督促、考核；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业务咨询指引；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台账； 指导本辖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工作； 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开展核查工作。
15	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打击整治	山丹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厉打击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 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两卡”打击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联系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近亲属开展劝返； 动员辖区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非法金融活动 防范和处置	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山丹县财政局 山丹县公安局	<p>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p> <p>山丹县财政局： 1.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p> <p>山丹县公安局：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 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p>
17	防范打击传销 违法行为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公安局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p> <p>山丹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p>	<p>1. 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规定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预防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中共山丹县委组织部 山丹县教育局 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总工会 共青团山丹县委员会 山丹县妇女联合会 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p>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纳入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p> <p>中共山丹县委组织部：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p> <p>山丹县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和未成年人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等制度。</p> <p>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联合学校开设常态化法治课程，邀请法律专业人员进校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法律知识。</p> <p>山丹县公安局、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内的台球室、娱乐场所等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让未成年人清楚违法犯罪的后果。</p> <p>山丹县总工会： 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母婴室和托育设施，以及为职工未成年子女提供婴幼儿照护、假期课后托管等服务。</p> <p>共青团山丹县委员会： 负责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p> <p>山丹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指导村委会做好留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2. 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常聚集场所进行排查。
19	预防精神障碍 发生、促进精神 障碍患者康 复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山丹县公安局	<p>山丹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辖区精神卫生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2.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各类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联合会诊等诊疗服务； 3. 组织开展辖区精神卫生工作督导、考核、评估及培训等； 4. 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辖区内精神障碍康复体系建设； 5. 对辖区内发生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积极组织开展调查，并逐级上报调查结果。 <p>山丹县公安局： 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	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山丹县教育局 山丹县司法局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民政局 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山丹县医疗保障局 山丹县财政局	<p>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联席机制，定期会商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2.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工作。</p> <p>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医疗康复、保障政策的落实； 2. 负责诊断、建档、随访和服药管理工作； 3.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建设。</p> <p>山丹县教育局： 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p> <p>山丹县司法局： 1. 研究制定患有精神障碍的罪犯的送交、收治、监管政策； 2. 配合精神卫生机构处置保外就医罪犯的救治和在押罪犯的治疗、监管事项。</p> <p>山丹县公安局： 1. 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 对有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强制医疗。</p> <p>山丹县民政局： 1. 落实贫困、流浪乞讨和无监护人的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 2.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治愈后送回原籍妥善安置等工作。</p> <p>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残疾认定、评级工作，落实救助康复等惠民政策。</p> <p>山丹县医疗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和依申请救助工作。</p> <p>山丹县财政局：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所需的经费，加强资金监管。</p>	<p>1. 加强本镇居民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 2. 做好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登记、动态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3. 落实本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政策； 4. 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做好日常管控工作； 5.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落实辖区内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政策。</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禁毒工作	山丹县公安局	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组织巡查与排查工作； 2. 负责侦破毒品犯罪案件、对涉嫌毒品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确保案件顺利起诉和审判；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戒毒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	1. 党委会常态化研究部署禁毒工作； 2. 配齐本镇禁毒专干； 3.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等节点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4. 强化外出务工人员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依托劳务基地开展禁毒宣传； 5. 健全完善林地协作、群众参与的禁种铲毒工作职责，加大踏查力度，确保毒品原植物“零种植”； 6.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四、农业农村（13项）				
2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 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技术工作； 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4.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5. 依法依规承担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事务性工作。	1. 积极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居民动物健康意识和防疫意识； 2. 对本镇范围内的动物进行定期疫病检查和防控工作； 3. 为本镇居民和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和诊疗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土地管理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守住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3. 负责辖区内土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 4. 负责制止辖区内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对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及后期立案查处工作。</p>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防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2.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3. 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良田好土优先保障粮食生产。</p> <p>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鼓励利用“荒山、荒坡、荒丘、荒滩”四荒土地资源发展林果业。</p>	<p>1. 做好耕地保护、占补平衡等政策法律宣传； 2. 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3. 做好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建立“田长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p>
24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基础设施维护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财政局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山丹县水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2. 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3. 负责制定管护方案（包括管护目的、原则、依据、主要内容、组织形式、管护主体选择、资金落实、管护要求等），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等工作。</p> <p>山丹县财政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p> <p>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山丹县自然资源局、山丹县水务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山丹县交通运输局、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p>	<p>1. 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部门征询意见、施工质量监督，组织农民监督员开展矛盾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2. 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3. 负责落实本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主体，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管护方案，组织实施、协调、监督、检查及建后管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撂荒地整治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撂荒地核实排查整治协调、监督、指导工作； 2. 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出台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撂荒地向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流转集中； 3. 把撂荒地复耕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起来，把具备条件的撂荒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促进撂荒地统筹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2.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26	土地复垦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会同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和本阶段土地复垦计划，进行验收； 3. 负责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复垦任务的，责令土地复垦义务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2. 负责查处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严禁向农用地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2. 复垦完毕后，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交给村集体使用；属于国有土地，复垦后由镇人民政府管理。
27	农田防护林建设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p>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宣传教育； 2. 做好非林地防护林的建设管理； 3. 加强农田防护林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和预报工作，做好防治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p> <p>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 加强巡查管护，做好农田防护林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自然资源综合整治项目实施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p> <p>1. 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p> <p>2. 有计划地整治改造中、低产田和闲散地、废弃地；</p> <p>3. 做好项目实施、验收工作。</p>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p> <p>做好项目新增耕地的质量等级评定、地力培肥落实及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变更等工作。</p>	<p>1. 引导各村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工作；</p> <p>2. 做好管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p>
29	农作物种子生产、监管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p>1. 做好制繁种备案工作；</p> <p>2. 鼓励和支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引导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与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共建种子基地，推动种子经营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p> <p>3. 负责种子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种植农户等经营主体违法事实的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工作，对种子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督促制种专业合作社或者农户生产农作物商品种子的，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并到县级种子管理部门备案；</p> <p>2. 配合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引导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与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共建种子基地，推动种子经营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p> <p>3. 做好相关村社、合作社、农户联系工作，协助现场查看，收集种子领域相关违法证据。</p>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追溯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p> <p>1.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p> <p>2. 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p> <p>3.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p>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p> <p>2. 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快检；</p> <p>2. 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p> <p>3. 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p> <p>4.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节水型农业项目推广，公共机构用水器具更新改造	<p>山丹县水务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p>	<p>山丹县水务局： 1. 严格用水总量约束，坚持用水强度管控； 2. 强化用水全程监管，严格取水监测计量； 3. 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总量强度双控。</p>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推动农业节水，引导群众使用高效节水农业新技术，促进提质增效。</p> <p>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引导群众使用节水器具，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城市节水工作。</p>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促商户节水爱水，引导更换节水器具。</p> <p>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督促企业节水爱水，促进降损减污； 2. 强化政策推动，发挥市场引领作用。</p>	<p>1. 做好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2. 做好本辖区的节约用水工作，协助做好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节约用水的义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措施； 4. 推广节水型农业项目，引导种植大户做好产业结构调整； 5. 做好辖区公共机构用水节水器具更新改造。</p>
32	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和应用管理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贯彻实施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农业机械化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4. 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p>	<p>1. 开展新机具新技术农机购置补贴、报废补贴政策宣传； 2. 动员农民参与新机具新技术教育培训； 3. 协助做好农机项目和科技示范点建设，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4. 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化管理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应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沼气、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负责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价、农村能源发展情况调查研究与统计、农村节能工作宣传教育； 2. 对报废的农村沼气设施进行核查，建立报废台账。</p> <p>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农村分布式光伏推广工作，承担项目备案，以及监管职责。</p> <p>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推荐节能新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推广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对确定需要报废的户用沼气池进行摸底、申报和安全处置； 3. 做好光伏等农村能源项目的申报。
34	涉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使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财政局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将惠农资金的相关政策传达给农民和农业相关主体，包括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内容，帮助他们理解政策并顺利获得资金支持； 2. 根据上级政策和本县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惠农资金，确保资金能精准投入到诸如草原奖补、良种补贴等重点农业支持项目中； 3. 负责组织本县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申报惠农项目，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筛选出符合要求的项目来享受资金支持； 4. 密切跟踪惠农资金的使用流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等情况发生，确保资金切实用于农业生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定用途。</p> <p>山丹县财政局： 做好预算安排，落实投入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向农民宣传各项惠农资金政策； 2. 收集农户的基础信息，为耕地地力保护、草原奖补等惠农资金的发放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3. 对农户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步核实； 4. 对惠农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惠农资金的审计和检查工作，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3项）				
35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山丹县教育局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p>中共山丹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山丹县教育局： 牵头抓总，摸排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检查指导。</p> <p>山丹县公安局： 1.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 2.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p> <p>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取缔校门两侧2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摊点和1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p>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处置在校园周边有噪声、粉尘、空气污染的商業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p> <p>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p> <p>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 3. 加强校园周边店铺、摊点及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2. 推进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p> <p>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p>	1. 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隐患等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空中飞线乱象整治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协调电信、移动、铁塔、联通、广电等运营商对乡镇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排查本镇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7	养犬管理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山丹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犬登记工作，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 对未经登记养犬、饲养禁养犬和违法携犬出户的行为进行查处； 查处犬只扰民，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案件。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 设置便民犬只免疫点，出具免疫证明； 监管犬只诊疗、养殖等活动； 审查监督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动物防疫工作。 <p>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行为；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在各自的管理规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将文明养犬行为纳入村规民约，并监督实施； 对不文明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向养犬管理相关部门举报、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安全稳定（1项）				
3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山丹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p>山丹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活动现场、住地等消防安全检查进行风险登记评估并提供举办意见；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 联合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p>山丹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大型群体性活动医疗救援工作； 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七、民族宗教（1项）				
39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中共山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贯彻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依法管理民族事务，为少数民族提供相关服务，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做好全县清真食品经营主体监督管理；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依章开展活动，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思想工作，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 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依法管理民间信仰场所及活动，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并提出建议，协调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做好本镇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7项）				
40	古树名木保护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山丹县公安局	<p>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古树名木日常管护工作； 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 组织进行古树名木认定，做好鉴定、报审公布、建档挂牌、抢救复壮、保护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p>山丹县公安局：</p> <p>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配合林草部门开展古树名木摸排，收集历史文化资料，并登记造册；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1	土地调查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调查的各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切实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并对其加工、整理、汇总的调查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综合运用实地调查统计、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放宣传资料，劝导村民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工作； 动员村社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卫片图斑整改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 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 对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下发至乡镇； 4. 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 5.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p> <p>对自然资源局转办的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日常巡查； 2. 做好实地核实； 3. 引导群众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 做好执法协助工作。
43	禁牧封育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禁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开展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巡查工作； 3. 开展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宣传教育； 4. 严格按照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 5. 组织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护、宣传教育、档案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做好宣传工作； 2.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封禁区内禁牧、禁采和禁挖等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 配合做好封禁保护区林牧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湿地保护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水务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p>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制定湿地保护的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 3. 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重建退化湿地生态系统。</p>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湿地资源进行审核认定和国土变更调查。</p>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监测评估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开展湿地污染防治有关工作。</p> <p>山丹县水务局： 保障湿地的水资源调配，开展与湿地相关的河流、湖泊等水生态保护工作。</p>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减少、防范农业生产活动对湿地资源的不利影响。</p>	<p>1. 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45	草原林地巡查监测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p>1. 宣传贯彻林地、草原征占用方面的法律法规；</p> <p>2. 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p> <p>3. 负责林地、草原征占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1. 宣传贯彻林地、草原征占用方面的法律法规；</p> <p>2. 做好对违法违规征占林地、草地行为的巡查上报工作；</p> <p>3. 配合林业和草原部门做好集体林地、草地征占用等工作。</p>
46	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p>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依法调解辖区内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p>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调解辖区内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p>	<p>协助处置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16项）				
47	秸秆综合利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科学技术局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p> <p>山丹县科学技术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p>	<p>1.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 2.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p>
48	大气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公安局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 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 统一安排部署污染源普查工作，并监督开展实施； 3. 建立和优化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 4. 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改炕、改炉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部门沟通协商，完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难点和堵点，督促指导等工作。</p>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查处全县露天焚烧秸秆、焚烧地膜等违法行为。</p> <p>山丹县公安局： 查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p>	<p>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工作； 4. 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水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水务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山丹县水务局： 1.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2. 对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实施监督管理。</p> <p>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建设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 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p>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p>	<p>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p> <p>3.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50	土壤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p>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 2. 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 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p>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污染土壤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教育局 山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山丹县公安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山丹县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山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 4.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 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52	噪声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公安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山丹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污水处理站运营监管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 负责对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定期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2. 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水平； 3. 对各污水处理站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等技术培训。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资金争取和技术指导。	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知识宣传； 2. 协助第三方运营单位保障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检查井等设施畅通运行。
5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全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 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2. 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设施设备建设。	1.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宣传； 2. 做好畜禽粪污养殖污染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5	荒漠化综合治理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 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防沙治沙，增强全社会防沙治沙、保护沙区生态环境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 3. 严格审批沙化土地建设项目，对超过生态承载能力或者可能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项目，不批准立项。	1. 开展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管护区内发现放牧、采砂取土、野外用火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尾菜处理与利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科学技术局 山丹县财政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 制定尾菜处理利用规划； 3. 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 开展尾菜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2. 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照经营。 山丹县科学技术局： 为尾菜处理利用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山丹县财政局： 做好预算安排，落实资金投入。	1.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 劝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在田间地头就地消化尾菜； 3. 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57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丹县财政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承担废旧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 建设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做好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山丹县财政局： 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水源地等水资源保护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山丹县水务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 负责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 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行为，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库和入河（库）排污口，监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牵头划定并管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的禁养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供水工作，确保城区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卫生标准执行情况，定期监测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公布监测结果。 山丹县水务局： 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开展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知识普及及宣传教育。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畜牧结构调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活动，指导畜禽养殖业开展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2. 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农药、化肥施用和农业废弃物处置。	1. 开展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知识普及及宣传教育； 2. 做好本辖区的节约用水工作，协助做好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节约用水的义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措施； 4. 对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工作。
59	河道内砂场整治关停拆除	山丹县水务局	1. 负责河道砂场违建行为认定； 2. 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进行查处； 3. 对违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依规关停河道内砂场并恢复河道原貌。	1.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 2. 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矛盾。
60	污染源普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培训和指导； 2. 监督检查污染源普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 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1. 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 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61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 制定全县整改整治方案； 2. 分解任务下发至各单位、乡镇； 3. 督促指导交办问题整改； 4. 做好问题整改销号协调调度等相关工作； 5. 总结上报整改整治情况。	1. 建立交办问题台账，抓好问题整改整治； 2. 按时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3. 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丹县教育局 山丹县科技局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财政局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山丹县水务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监督管理。</p> <p>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与生态保护衔接，制定利于保护的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p> <p>山丹县教育局： 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体系，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与科普宣传。</p> <p>山丹县科技局： 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动物种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p> <p>山丹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猎捕、杀害、交易、运输、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破坏生物多样性的刑事案件。</p> <p>山丹县财政局： 统筹财政资金，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经费。</p>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p> <p>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p> <p>山丹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中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p>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种质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p> <p>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文旅产品开发与宣传，开展生态旅游科普。</p> <p>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开展公共卫生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p>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生物多样性相关商品监管，查处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生物遗传资源等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 2. 做好本乡镇（街道）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4项）				
6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山丹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标志、城乡街、路、巷、居民区、院、楼（单元）、门（户）等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2. 负责标准地名标志违法行为事中确认查处。	1. 开展边界界桩、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做好界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擅自移动、毁坏界桩，破坏界线实地走向位置的行为以及界线两侧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界线走向不清晰时，及时上报； 3. 协助处理行政区域界线范围自然资源权属纠纷； 4. 做好本镇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5. 做好标准地名标志规范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开展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农村饮用水供水	山丹县水务局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p>山丹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 2. 做好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矛盾调解等工作； 3. 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 4. 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p>山丹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农村饮水水质监测及卫生监督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饮用水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做好本镇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管护等相关工作； 3. 做好本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4. 做好本镇单村供水工程的管理和人员配备工作。
65	农村违规建筑排查治理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p>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书》，排查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书》建设三层及以上的住房或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及以上的住房或单跨六米跨度及以上的违法住房； 2. 办理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排查未办理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的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违法房屋建筑。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 2. 排查未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的违规建筑； 3. 对照村庄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相关建设行为进行核查； 4. 依法依规办理规划相关手续。 	做好农村违规建筑的排查，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保障性住房办理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2. 审核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书面申请； 2. 初步审核相关条件并公布，转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1项）				
67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教育局	<p>山丹县公安局：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p> <p>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 2. 指导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3. 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 4. 督促开展农村班线客运驾驶人培训教育。</p> <p>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管； 2. 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p>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建立完善基层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 2. 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p> <p>山丹县教育局： 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内容。</p>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按要求配备交通劝导员； 3. 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并上报活动信息台账； 4. 协助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救援、疏散群众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68	文物保护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2. 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和保护情况； 3. 审核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项目； 4. 对文物进行登记、分类、鉴定、修复和保护，确保文物的安全和完整； 5. 对文物进行研究，挖掘文物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6. 对文物进行监管和管理，防止文物被盗或流失； 7. 通过展览、宣传、教育等方式，向公众展示文物的价值和魅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采集本镇文物信息并上报； 3. 做好文物的日常巡查，发现文物和遗址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制度，自觉接受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 5. 编制辖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 6. 将长城安全纳入乡或者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 开展长城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根据县级长城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现重大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县政府及文物主管部门。
69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2. 加强社区传习展示场所建设，打造乡镇、社区特色文化。鼓励、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志愿者协会等在乡镇、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3. 采取有效措施，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具有较高价值的民居、建（构）筑物、场所等加以维护、修缮，具备条件的向公众开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宣传、培训； 2. 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挖掘、整理工作； 3.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工作，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乡村文化体育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承担全县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的日常监管，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负责乡镇应急广播运行工作； 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加强基层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负责乡镇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做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加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 积极完善乡镇体育基础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室外健身器材等设施日常管理及报修、报废等工作； 做好广播电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负责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监督管理。
十三、卫生健康（2项）				
71	传染病防控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疫情控制、隔离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 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村社防控工作。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發布、医疗救治、应急处理等工作； 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 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制定本镇传染病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积极引导群众配合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3	安全生产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水务局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山丹县教育局 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	<p>山丹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商贸、烟草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p>山丹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宣传整治工作； 明确禁燃限放时间、地点、种类，开展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行政许可及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惩处；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保管、使用的监管、审批。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辖区食品质量、药品质量、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并督促整改落实； 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p>山丹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山丹县水务局：</p> <p>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p> <p>负责林业和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山丹县教育局：</p> <p>负责教育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	<p>山丹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风险辨识、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 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p>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p> <p>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督促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将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县政府； 2.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事故调查等工作； 3.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工作。
75	燃气安全监管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山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的燃气安全意识； 2. 统筹全县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3. 对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4. 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巡查。 <p>山丹县公安局：</p> <p>对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和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p> <p>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燃气工程规划许可。</p> <p>山丹县交通运输局：</p> <p>对辖区内许可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营运性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山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p> <p>对餐饮企业的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p> <p>山丹县应急管理局：</p> <p>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p> <p>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整治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的燃气安全隐患； 2. 开展燃气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燃气器具、配件的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协助燃气经营者做好户外燃气设施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处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消防安全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	<p>山丹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p>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2. 建立志愿消防队； 3.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 4.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加强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6.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 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山丹县地震局	<p>山丹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及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收集县直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对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进行业务指导； 3. 协助县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 4. 统计乡镇灾情险情，根据灾情险情的紧急程度，上报县政府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 5. 积极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 6. 做好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资料汇集，指导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p>山丹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业救灾资金的分配下发工作； 2. 做好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的指导； 3. 做好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农田冲毁面积、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的统计上报工作； 4. 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5. 做好救灾资金的申请工作。 <p>山丹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方案； 2. 负责排查评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3.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4. 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抢险取土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p>山丹县地震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辖区内各类地震监测台网、宏观观测网的业务管理和运行维护，做好各类监测台站、预警终端等设施的观测保护工作； 2.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治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震害预测管理等工作； 3. 做好本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准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原则，做好冬春救助发放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防汛抗旱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山丹县水务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山丹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督促全县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参加防汛抢险。 <p>山丹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负责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 <p>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技术指导、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开展低洼区域等点位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开展自救准备；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转发，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森林草原防灭火	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p>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履行辖区内所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组织、指导重点林草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县森林防火机构，提请县政府发布防火禁火令； 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队伍建设； 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 <p>山丹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p>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食品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协同山丹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登记证（卡）核发、食品抽查检测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p>山丹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责任，包保干部每季度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地开展督导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综合政务（1项）				
81	地方志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组织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策划地方志编纂方案，设计篇目大纲、框架结构，编纂出版地方志和地情书籍； 2. 指导开展乡（镇）志、年鉴编纂。	1. 及时、准确报送涉及本镇（含行政村）相关资料； 2. 做好涉及本镇的党史、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3. 做好项目建设、农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资料、影像收集整理工作； 4. 指导有条件的村开展村志编纂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8项）		
1	再生育审核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5	宗教场所扩建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中共山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宗教活动场所向乡镇提出申请，征求乡镇意见后，宗教活动场所再向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由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自然资源、住建、消防、文物保护等部门进行会商决定。
6	对庙会等宗教活动进行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中共山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庙会等宗教活动进行审核管理备案。
7	林木采伐审核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受理采伐申请；审核申请资料；实地查看；依法依规审批。
8	占用权属国有土地等其他草地审核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受理居民草原征占申请；由申请人征求乡镇意见；审核上报的相关文件资料；临时征占用草原的，属于县林草局审批的，由县林草局审批，超过县林草局审批权限和永久（长期）征占用草原的，由县林草局逐级上报市、省和国家林草局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行政执法（67项）		
9	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自然资源局、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山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漏、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公安局、山丹县交通运输局、山丹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山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山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	对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山丹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2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26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3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31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4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对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对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山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1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52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53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54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山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山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62	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处罚	
63	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64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或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村级道路)	承接部门：山丹县交通运输局、山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违规生产、运输、销售、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山丹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72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7项）		
7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催缴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山丹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进行缴费。
7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催缴	承接部门：山丹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进行缴费。
78	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点击率考核	承接部门：中共山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丹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使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79	“小额信贷”贷款逾期率排名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山丹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信贷政策宣传，化解逾期风险，协调金融机构对逾期的贷款进行清收。
80	“两癌”筛查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指标	承接部门：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自愿参加“两癌”筛查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81	工作宣传报道信息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通过制定专门信息报道制度，明确报道程序和基本要求，确保报道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建立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领导具体抓的责任机制，促使责任到人、任务到岗。
82	政务服务一体机办件指标落实	承接部门：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根据中央基层减负要求，协调上级部门不再对一体机便民事项办理指标做硬性要求，引导群众线上办理便民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整治整改（11项）		
83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8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山丹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8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山丹县卫生健康局、山丹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山丹县财政局：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部门反馈。
86	对违规领取其他各类民政补助、救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山丹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其他民政补助、救助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87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承接部门：山丹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88	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使用	承接部门：中共山丹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社区工作者由社会工作部统一实施日常管理，社区统筹使用。
8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流向登记、进货渠道、消防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设置、是否超量存储、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镇域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进行审核	承接部门：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进行审批。
91	企业排污问题监管，企业废水、废料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各相关单位定期对易产生污染环境的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置。
92	散煤市场日常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对煤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93	矿山生态修复	承接部门：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采取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和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措施，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五、其他（44项）		
94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9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9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9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地质灾害治理	承接部门：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99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10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建立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值班值守、疫情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要求联合开展防治作业和检查验收工作。
101	华侨、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出归国等涉外人员的摸排、回访	承接部门：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山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山丹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归侨、侨眷的摸排、回访及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102	宗教场所和民间场所非法出版物排查	承接部门：中共山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山丹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山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清真”概念泛化治理	承接部门：中共山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山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明确检查目的与范围；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
104	住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	承接部门：山丹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制定调查计划，设计合理调查问卷，入户发放调查问卷。
105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承接部门：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确认申报对象，做好申报对象的信息档案和资料归档。
106	医疗救助申请材料收取、审核	承接部门：山丹县民政局、山丹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山丹县民政局：认定家庭总收入情况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核查条件，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 山丹县医疗保障局：审核相关医疗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镇域内矿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山丹县应急管理局、山丹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检查采场现场安全情况；对场内工艺和设备设施进行检查。
108	水权改革	承接部门：山丹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水利部门批复和指导，制定水权改革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109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承接部门：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进行项目选址；拟定设施建设方案；规范用地条件；公告建设方案和用地条件；签订用地协议；用地协议备案；汇总汇交。
1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的督促申报及列入经营异常的移除	承接部门：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丹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对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11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113	畜禽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14	“富民贷”推广工作	
11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巡查上报、群众举报或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溯源和疫病防治。
116	对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驯养的监管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发现的野生动物及人工繁育驯养的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外来入侵物植物、入侵物种病虫害、入侵物水生动物普查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11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山丹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2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指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利用处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121	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组织参保	
122	农机安全检审验和驾驶员培训、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农机安全检审验；开展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23	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和拆迁户安置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定辖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房屋征收和搬迁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和项目成本测算；承担城市房屋征收和搬迁项目的民意调查、中介机构选定、补偿方案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监督管理城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搬迁中介。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具体实施工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125	“和谐山丹”民生保险理赔申请和宣传	
126	事业编制人员招聘资料收集、审核、面试等招录工作	承接部门：中共山丹县委组织部、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资料收集、审核、面试等招录工作。
127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优良畜牧产品进行宣传，提高养殖场户的知晓率；实地走访农户，推荐优良的畜牧产品。
12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129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山丹县应急管理局、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丹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山丹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油特种设备管理。 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日常消防安全。
130	艾滋病防治	承接部门：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预防控制及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职业病防治	承接部门：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132	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作方式：科学调研各村实际情况，经相关程序确定合适地点，通过项目建立相关站点，做好站点服务管理。
133	社会保障卡发放、应用和管理	承接部门：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提供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由上级部门作出准予发放社会保障卡或不予发放社会保障卡的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人；当场告知准予发放社会保障卡或不予发放社会保障卡的决定；履行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134	工伤登记变更	承接部门：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工伤参保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由上级部门对单位提供的工伤参保登记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准予参保登记或不予参保登记的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单位；当场送达；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对不符合工伤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履行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135	学生家庭贫困证明出具	承接部门：山丹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受理贫困学生助学申请；与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核实受助学生家庭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放助学金。
13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山丹县自然资源局、山丹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于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增加巡查频次；加强对河道支流非法采砂、隐蔽型非法采砂等动向的发现和打击能力，紧盯“采、运、销”关键环节和“采砂业主、采砂船舶（机具）、堆砂场”关键要素，强化全链条监管。
137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丹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风险防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照单履职的原则，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